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陳維恆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0樓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結果「一、勞資雙方達成和解，本調解案成立。二、對造人應該給付申請人陳維恆257,058元，以分期36方式支付(如下附表)。匯入原薪轉帳號號。付款方式自112年7月20日起，按月20日支付，第1期金額給付為7,158元，第2期至第36期按月支付7,14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未到期部分視為均已到期。」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零伍拾捌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257,058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結果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工資、資遣費共257,058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王思穎

附表

期數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元）	期數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元）
1	112年7月20日	7,158	2	112年8月20日	7,140
3	112年9月20日	7,140	4	112年10月20日	7,140
5	112年11月20日	7,140	6	112年12月20日	7,140
7	113年1月20日	7,140	8	113年2月20日	7,140
9	113年3月20日	7,140	10	113年4月20日	7,140
11	113年5月20日	7,140	12	113年6月20日	7,140

（續上頁）

13	113年7月20日	7,140	14	113年8月20日	7,140
15	113年9月20日	7,140	16	113年10月20日	7,140
17	113年11月20日	7,140	18	113年12月20日	7,140
19	114年1月20日	7,140	20	114年2月20日	7,140
21	114年3月20日	7,140	22	114年4月20日	7,140
23	114年5月20日	7,140	24	114年6月20日	7,140
25	114年7月20日	7,140	26	114年8月20日	7,140
27	114年9月20日	7,140	28	114年10月20日	7,140
29	114年11月20日	7,140	30	114年12月20日	7,140
31	115年1月20日	7,140	32	115年2月20日	7,140
33	115年3月20日	7,140	34	115年4月20日	7,140
35	115年5月20日	7,140	36	115年6月20日	7,140